

行政院第3966次院會

# 企業併購法新增第44條之2等3條 修法說明

---

經濟部

114年8月21日

# 修法提供緩課，增進籌組意願

## 修法目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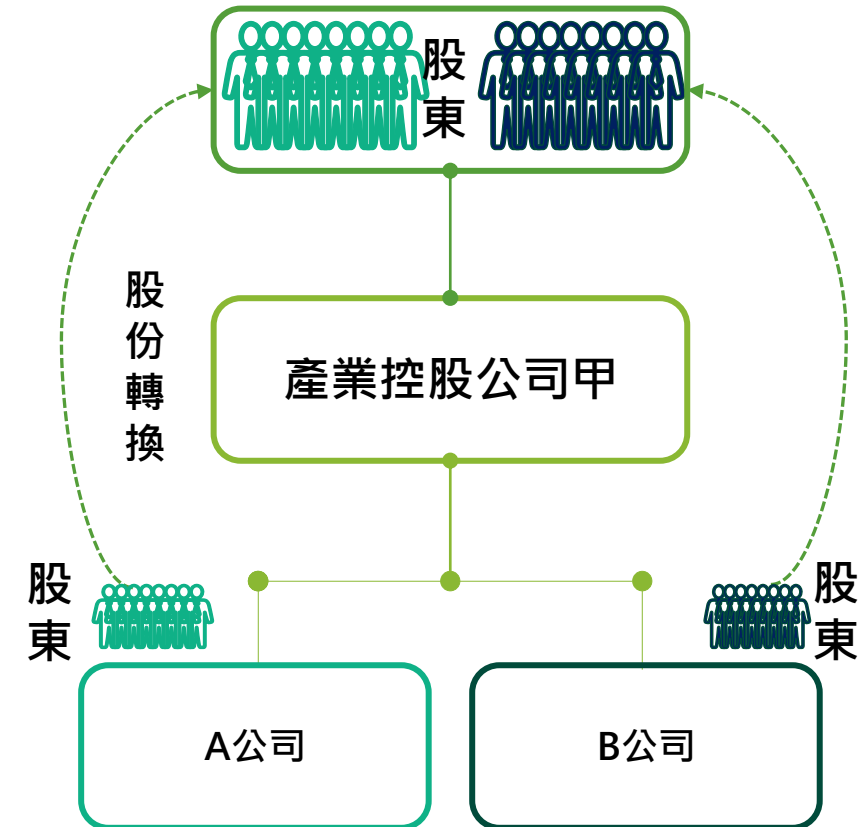
- 鼓勵國內企業籌組產控公司，可讓母公司統籌及整合後勤資源，也讓子公司保有品牌、團隊等
- 籌組產控公司不僅可創造規模經濟，更可擴大研發能量，進而提升國際競爭實力

## 推動構想

- 現行稅法規定：公司以股份轉換成立產控公司，股東證券交易所得須計入基本稅額繳稅<sup>1</sup>，影響意願
- 推動構想：股東透過股份轉換合組產控公司之證券交易所得，得以「緩課」<sup>2</sup>不減稅方式，提高成立意願

<sup>1</sup>認購股東以原公司股票為出資，抵繳產控公司股款，該股票所抵繳股款之金額超過其取得成本部分，係屬認購股東之證券交易所得，須依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」規定加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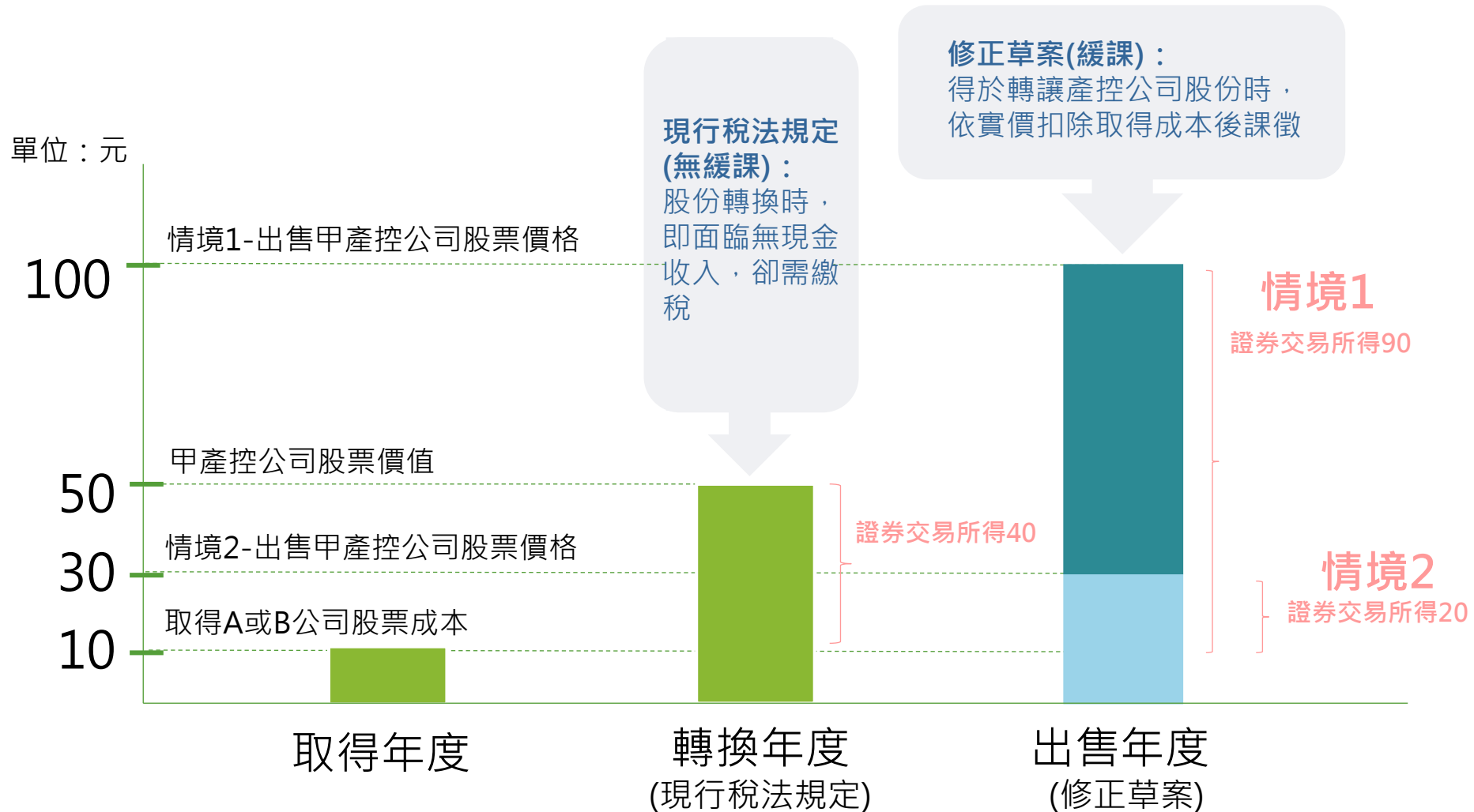
<sup>2</sup>參考產創條例技術入股緩課方式



# 股東得選擇緩課至轉讓時課徵

## 緩課方式

股東因股份轉換之證券交易所得，得選擇免計入當年基本所得額課稅，於實際轉讓時再依實價計算課徵



# 修法重點 ( 1/3 )

## 適用對象



公司依企併法規定，以股份轉換被他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

- 收購公司經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
  - 授權國發會會同財政部訂定產控公司規模、組織型態與營運範圍等條件之認定辦法
- 收購公司、被收購公司及其股東符合一定要件
  - 授權財政部訂定收購公司與被收購公司應有產業關聯性、股東股份應持有一定期間等辦法
  - 收購公司與被收購公司如原已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，不適用之

第44條之2 第3、8、9項

# 修法重點 ( 2/3 )

## 轉讓課稅

- 股東得選擇免予計入股份轉換當年度基本所得額
- 實際轉讓產控公司股份時，依轉讓價格，計算所得課徵

## 申請期限

次年度

1/31

收購公司  
申請認定  
產控公司

次年度

3/31

國發會  
函覆認  
定結果

次年度

認定函送達  
15日內

產控公司檢齊  
文件向稅捐單  
位申請適用

## 落日條款

- 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

第44條之2 第1、2、4、7項

# 修法重點 ( 3/3 )

## 申報義務

- 產業控股公司應於被收購公司股東實際轉讓次年度1/31前，依財政部規定格式向稅捐單位申報

## 罰則

- 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，罰5~50萬元；
- 限期責令補報而未補報者，罰10~100萬元

第44條之2第7項、第52條之1

# 結論

鑒於當前國際經貿情勢遽變，如可促成企業籌組產業控股公司，不僅有利國內企業創造規模效益，提升競爭力，更利進軍國際，擴大全球市占率。